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莊雅如

代 理 人 黃懷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莊雅如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莊雅如目前受雇於台安藥局，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為31,000元，除此薪資收入外，名下尚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

01 多紙，然累積債務總金額已達1,051,547元，均為無擔保或
02 無優先權之債務，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已提出
03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及債務人清冊，以書面
04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請求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中
05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共同協商債
06 務清償方案，而中信銀行雖提供「156分期、利率7%、月繳
07 8,435元」之還款方案，惟債務人尚有積欠和潤企業股份有
08 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之債務無法納入協商範圍，且債務
09 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基本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母親賴乙
10 慧之費用5,000元後，實已無法負擔債權銀行所提供之任何
11 還款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12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13 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上開規定，提出前置調解不成立證明
14 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聲
15 請更生等語。

16 三、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7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18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9 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
20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
21 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2項
22 分別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曾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向本院聲請
23 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因債務人尚有積欠和潤公司之債務無法
24 納入協商範圍，致其無法接受中信銀行所提供之「156分
25 期、利率7%、月繳8,435元」之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等
26 情，業據債務人提出114年10月28日前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7 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826
28 號卷宗及函詢中信銀行銀查明無訛（有中信銀行114年11月2
29 8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足認債務人確已與最大債權銀
30 行踐行前置調解而不成立。

31 四、債務人主張其目前受雇於台安藥局，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為

01 31,000元等語，並提出薪資明細表為憑，惟依債務人所提出
02 上開薪資明細表所載，債務人自114年6月起至114年10月止
03 之實領薪資數額分別為36,486元、37,272元、30,216元、3
04 2,489元、35,879元，是債務人任職於台安藥局之平均每月
05 薪資收入為34,468元，堪予認定。

06 五、又債務人主張其負債總額為1,051,547元，均為無擔保或無
07 優先權之債務，名下尚有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
08 司、凱基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多紙，而債務人僅係一般消費
09 者，未曾從事營業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
10 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1 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南市政府財政稅
12 務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
13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14 細）、保險存摺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
15 南司消債調字第826號卷宗、債務人之勞、健保資料、電子
16 稅務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後，核閱相符，堪認債務人
17 上開之主張，亦堪憑採。

18 六、本院審酌：

19 (一)債務人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為34,468元，需扶養母親賴乙慧，
20 有債務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而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個
21 人基本生活費用為18,618元，該金額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2 所公告114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5,51
23 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範圍（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堪認為合理。另債務人之母親賴乙
25 慧之扶養費用，依債務人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載
26 列，債務人每月支出賴乙慧扶養費用為5,000元，因該金額
27 亦未逾上開臺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8,618元
28 （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再由
29 其扶養義務人為2人共同分擔後之每月9,309元，亦堪認為合
30 理。準此計算，債務人每月收入34,468元，扣除其最低生活
31 費用18,618元、扶養母親賴乙慧費用5,000元後，尚有餘額1

01 0,850元可供清償債務。

02 (二)又前開餘額雖足以負擔債權人中信銀行等金融機構所能提供
03 予債務人之最優惠債務清償方案即每月應償還約8,435元之
04 債務清償方案，然每月所餘金額亦僅剩2,415元，參以債務
05 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
06 卡契約而負債務，其法律關係較單純明確，金融機構並已訂
07 有債務協商機制，如能協商成立，債務人或不須依本條例聲
08 請更生或清算，可疏減法院負擔，有效分配司法資源，此觀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立法理由自明；又衡諸債務人
10 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民法第318條第1項前段定），且債務
11 人之履行債務，須就全部債務而為清償，始足以保護債權人
12 之利益，然債務人處於經濟弱者之地位，其境況奇窘，而一
13 時不能為全部之清償者，亦事所恆有，尤不能不顧及之。本
14 件債務人尚有積欠和潤公司之債務無法納入協商範圍，已如
15 前述，而和潤公司經本院函請其提供最優惠之還款方案後，
16 並未同意提供任何清償方案，亦自應一次清償，則債務人依
17 其財產及收入狀況，顯無能力一次清償上開債務。準此，堪
18 認債務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

19 (三)至債務人名下之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本111終身壽險，其保
20 額僅60萬元，此有債務人提出之保險存摺在卷可稽，是縱債
21 務人將該有效之保單予以解約，解約金額亦僅不會高於60萬
22 元，實難認該解約金數額得以清償聲債務人100餘萬元之無
23 擔保債務；此外，債務人名下之其餘之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24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凱基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多係屬傷害
25 健康保險契約，並非儲蓄型保單（無保單價值），自無法計
26 入債務人可供清償債務之財產範圍，附此敘明。

27 七、綜上所述，依債務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已
28 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而債務人僅係一
29 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
30 息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債務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
31 調解，請求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協商債務清償方

01 案，惟調解不成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2 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03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
04 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7日19時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林政良